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重選董事、
採納長期獎勵股份計劃、
一般性授權
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吳臣道一號香港會一樓 The Harcourt Suite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二十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股東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重選董事	6
長期獎勵股份計劃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甲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乙 – 長期獎勵股份計劃之概要	11
附錄丙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及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昃臣道一號香港會一樓 The Harcourt Suite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委任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授人」	接受根據新計劃授予股份的任何董事
「僱員」	全職受聘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僱員承授人」	接受根據新計劃授予股份的任何僱員
「承授人」	任何董事承授人或僱員承授人
「生效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計劃」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長期獎勵股份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二十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建議」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購回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股份授權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股份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聯交所訂定管制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例
「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採納，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現存長期獎勵股份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已登記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保管人根據新計劃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穗中 *JP*

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詠宜

副主席

汪立忠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名譽主席

汪建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Patrick Blackwell Paul*

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

史美倫 *SBS, JP**

Michael John Enright*

香港辦事處

香港新界沙田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2號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採納長期獎勵股份計劃及授予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i)重選董事；(ii)採納長期獎勵股份計劃；(iii)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iv)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汪詠宜女士、汪立忠先生、史美倫女士及 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 先生將輪值告退。除汪立忠先生和史美倫女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外，其他上述董事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一零九(甲)條規定皆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公佈，汪立忠先生和史美倫女士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亦於同日宣佈，委任汪浩然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一百條規定，汪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符合重選資格之情況下，汪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以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附錄甲內。

長期獎勵股份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計劃，獎勵僱員的工作表現，並鼓勵僱員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有關行政人員的獎賞計劃制訂時，已在固定薪酬與短長期工作表現獎賞之間取得平衡。計劃旨在將參與員工的未來獎賞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連結起來。

由於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故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另一個十年的續期。縱觀本集團無論在收益及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的職級均有增長，建議採納之新計劃，其可授出之最高股份總數，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股份合計，由原來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增加至新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點五(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其他任何現存計劃已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將向股東尋求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股份以及發行和配發本公司外加股份，而最大數量為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點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673,788,920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根據新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1,844,723股。新計劃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乙。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外加股份，而最大數量為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673,788,920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734,757,784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亦獲授予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而最大數量為在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建議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673,788,920股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367,378,892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文件，載列合理地必需之資料，使各股東能根據資料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文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丙中。

在須通過決議案第六項及第七項的條件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所購回股本的面值總額，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行使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外加股份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列有關於重選董事、採納新計劃、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二十頁。

隨本通函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全部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會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按股數投票形式表決。根據公司細則第七十八條，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甲) 大會主席；或
- (乙)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丙)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丁)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披露易(HKExnews)網頁。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以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汪穗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汪詠宜**副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汪詠宜，六十二歲，於美國俄亥俄州大學攻讀，獲理學士銜。一九六九年加入德昌電機集團，一九七一年成為董事，一九八四年擔任執行董事，一九九六年獲選為副主席。汪女士是聯亞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女士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汪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經驗，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汪女士收取530,154美元的董事酬金。

汪女士為本公司名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女兒、主席及行政總裁汪穗中博士、執行董事汪立忠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之姊姊，以及執行董事汪浩然先生之姑母。汪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汪女士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汪浩然**執行董事**

汪浩然，二十八歲，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並獲頒發電腦科學及電機工程系工程碩士及理學士學位。他是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華生電機有限公司、Johnson Electric Automotive, Inc. 及 Johnso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AG。他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Saia-Burgess Controls 的技術產品經理，在此之前則為 Saia-Burgess 工業產品部高級營運經理。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德昌電機集團前，曾於電腦行業擔任顧問工程師的工作。汪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汪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汪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56,638美元。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經驗、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汪先生為本公司名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孫兒、主席及行政總裁汪穗中博士之兒子、副主席汪詠宜女士、執行董事汪立忠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之侄兒。汪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汪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六十二歲，二零零三年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Federal University of Rio de Janeiro-Brazil的化學工程學位，曾任Booz Allen & Hamilton高級合夥人及Bunge International行政總裁。Bernardes先生現任Integra Associados合夥人及Delphi Corporation、Metalúrgica Gerdau S.A.、Gerdau S.A.、Companhia Suzano de Papel e Celulose及Localiza and São Paulo Alpargatas S.A.的董事。他亦是Bunge Brasil、Alcoa Brasil及Veirano Associados的諮詢委員會成員、Bernardes先生亦是Satipel S.A.的董事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他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Bernardes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為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rnardes先生收取33,800美元的董事袍金。

Bernardes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就Bernardes先生之重選而需要使本公司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新計劃的概要如下：

(一) 資格

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及董事參加新計劃。

(二) 授出股份

新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後，董事會由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可根據新計劃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股份。除新計劃訂明者外，董事會有權就特定的批授事宜(例如權屬時間表，或在三年循環週期內達成既定業務表現目標而作出之績效條件)增設附帶條件、約束或限制。新計劃採用的業務表現評估準則可包括本公司的每股盈利、股東回報總額(定義為股價升值加股息收入)、營運現金流量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股東增值量度標準。

若所授出股份附帶績效條件，承授人於績效週期結束時有資格收取的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實際績效與績效條件的比較，承授人可能收取可授出股數的全部或一部份，也可能完全不獲授予任何股份。若董事會認為適當，可不時變更績效週期的年數。

(三) 股份的來源及資金來源

授予僱員的股份將為本公司委任的保管人(「保管人」)於公開市場購入的現有股份及／或為保管人認購時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授予董事的股份將為保管人於公開市場購入的現有股份。倘保管人認購新股份，認購價須為(i)授出股份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緊接授出股份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購入或認購有關股份所需的資金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盈餘滾存撥付，且須按有關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作此用途的資金。股份將由保管人代有關承授人持有，以待授出股份時本公司訂下的條件得以達成。有關條件一經達成後，保管人將於三十日內將股份無條件發回承授人。

(四) 最高股份數目

- (甲)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股份合計)為91,844,723股或新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點五(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現存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
- (乙)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加上根據為任何僱員或董事而設的任何其他現存計劃可能授予該僱員或董事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內的十二個月期間，若超過可根據新計劃授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則不得向該僱員或董事授予任何新股份，但如有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以溢利或儲備轉增資本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則可按經核數師認證的適當方式，對此數目加以調整。

(五) 同等權益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股份須受公司細則中各項條款限制，另於各方面與於保管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能享有先前向於股份授出日期前的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宣派或擬派的股息。

(六) 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股份數目及喪失資格

(甲) 向僱員授予股份

每個績效週期伊始，董事會將釐定績效週期的期限、與本公司業務目標相配合的適當績效條件、各僱員可獲授予的股份數目、附帶績效條件及不附帶績效條件股份授予的分配比例、以及歸屬期間(如有)。一般而言，僱員承授人只會在指定績效週期或歸屬期間一直受僱，並且達到歸屬及/或績效條件的情況下，才有權獲授股份。若僱員承授人於上述期間離開本公司(因正常退休、失卻能力或身故而離開除外)，他/她獲授該等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將會失效，而該等股份將會撥給根據新計劃可獲授股份的其他僱員。若只能部份達到或不能達到績效條件的績效指標，獲授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將會部份或全部失效。已經有條件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不會獲支付任何股息。

(乙) 向董事授予股份

於每個財政年度伊始，董事會將釐定歸屬條件、各董事可獲授股份數目以及歸屬期間(如有)。一般而言，董事承授人必須於整個歸屬期間均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才有權獲授股份。若董事承授人於上述期間辭任董事職務(因失卻能力或身故除外)，他／她獲授該等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將會失效。已經有條件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不會獲支付任何股息。董事本人不會參與對自身授予股份的決定。

(七) 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新計劃授出予保管人認購的任何新股份均須待本公司取得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八) 新計劃的年期

新計劃的年期最多為十年。如上文所述，新計劃獲批准及採納後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新計劃，股份一概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授出，惟於該日期前授出之股份之歸屬或表現週期可超逾該日。

(九) 改動

除有關下列新計劃條文外，新計劃的任何內容，經董事會決議案同意，均可修改：

(甲) 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股份的條款，惟根據新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或

(乙) 董事會對新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改的權力；

上述條文必須事先獲得以下批准方可修改：

(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而可能根據新計劃獲授股份或因此得益的任何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及

(ii) 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因批准根據新計劃的授予而可能需要發行的新股份上市與買賣。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673,788,920股股份組成。倘購回股份授權予以全面行使，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日期及該購回權力予以撤銷或更改日期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前之期間最多可購回股份達367,378,892股，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並須根據百慕達法例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而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款額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可分派盈餘賬中支付。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並無計劃立即行使其就購回本公司股份所獲授之權力。惟董事會希望獲得必須之權力以給予其靈活性，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最有利時方購回股份，雖然目前尚未能預見會引致購回股份之情況。

倘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後立即購回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批准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股份(以有關購回股份當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計)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將不會運用權力購回股份，除非彼等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購回股份仍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	3.95	3.33	二零零九年一月	2.04	1.34
二零零八年七月	3.68	3.32	二零零九年二月	1.73	1.39
二零零八年八月	3.45	3.00	二零零九年三月	1.66	1.05
二零零八年九月	3.45	2.80	二零零九年四月	2.02	1.42
二零零八年十月	2.88	1.05	二零零九年五月	2.33	1.7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1.54	1.03	二零零九年六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0	2.1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1.51	1.14			

披露權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等表示，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得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通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氏家族成員及汪氏家族聯繫之若干信託管理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六十點三權益。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十九點七由公眾人士持有。

倘本公司向持股份之公眾人士購回獲准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汪氏家族成員及若干汪氏家族信託權益所佔之持股量將增至百分之六十七。就董事所知，根據收購守則，上述情況不會導致任何重大後果，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五仍由公眾人士持有。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買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惟經計劃為授出股份予合資格僱員而購買之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逕啟者：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昃臣道一號香港會一樓 The Harcourt Suite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項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 重選下列董事：
 - （甲）汪詠宜女士為執行董事；
 - （乙）汪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丙）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釐定董事袍金；
- 四、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批准及採納長期獎勵股份計劃（該計劃乙份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及
 - （乙）謹授權本公司董事實施該計劃，並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外加股份，以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點五為限。」；
-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以下（丙）段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外加股份及提出或給予可以或需要行使該權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乙) (甲)段的批准使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將有權提出或給予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此舉或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權；

(丙) 除根據

(i) 配售新股，或

(ii) 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所給予之認股權

外，董事會根據(甲)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無論是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情況)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丁) 本議案所載各詞釋義如下：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乃指向在指定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所持股份比例而增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本公司董事會如認為有需要及有利時，可排除其配售權益或作其他安排，例如零碎權益，或因香港以外地區之認可管理機關或股票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列之限制或責任)。」；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乙) 本公司根據(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甲)段授予之權力亦應以此為限；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於百慕達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增多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葉熾蘭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按股數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及投票。
- 二、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新界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6樓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否則將視為無效。
- 三、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開列如下：

執行董事

汪穗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詠宜(副主席)

汪立忠

汪浩然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名譽主席)

汪建中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

Patrick Blackwell Paul*

Oscar de Paula Bernardes Neto*

史美倫*

Michael John Enright*

* 獨立非執行董事